

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

87.06.05 86 學年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88.12.27 88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0.03.14 89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0.12.31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5.21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92.08.08 台訓(二)字第 0920116359 號函備查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31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93.03.11 台訓(二)字第 0930031870 號函備查
93.03.10 9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2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93.08.09 台訓(二)字第 0930105032 號函備查
94.06.27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94.09.15 台訓(二)字第 0940124010 號函備查
95.06.0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95.08.04 台訓(二)字第 0950114218 號函備查
98.06.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98.08.13 台訓(二)字第 0980137289 號函備查
99.12.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0.11.02 台訓(一)字第 1000193959 號函備查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3.08.27 臺教學(二)字第 1030124614 號函備查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定
106.05.31 臺教學(二)字第 1060072606 號函備查
106.11.0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定
106.12.21 臺教學(二)字第 1060001538 號函備查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87640 號函備查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提案
110.05.2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0006898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發揮自我潛能，建立元智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項目分為：

- 一、一般獎勵。
- 二、元智金質獎、銀質獎及成就獎。

第三條 獎勵類別分為：學業、學術、活動、服務、才藝、體育、多元技能及其它。

第四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一、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二、被選為系級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者。

- 三、參加或承辦校內各單位推薦之活動。
- 四、舉辦社團活動全學年達十次以上。
- 五、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年。
- 六、擔任校內義工滿一學年。
- 七、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滿一學年。
- 八、經校內單位核可之特殊活動紀錄。
- 九、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得獎記錄。
- 十、參與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一、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 十二、其他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元智銀質獎：

- 一、學業銀質獎：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學系(或同級單位)各年級各班一名。
- 二、學術銀質獎：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B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 三、活動銀質獎：學年社團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學術性、音樂性、康樂性、體育性及聯誼性社團幹部，或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者。
- 四、服務銀質獎：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合格或乙等以上之自治性、義工性與服務性社團幹部或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者。
- 五、才藝銀質獎：參與本校藝能比賽獲得第一等第或地區性藝能比賽獲得前三等第者。
- 六、體育銀質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體育室核備者：
 - (一)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體育競賽榮獲四~八名者。
 - (二)代表本校參與地區性體育競賽榮獲冠軍或殊榮者。
 - (三)創新本校運動紀錄者。
- 七、多元技能銀質獎：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項申請各類英檢與 CEF 對照表)。

第六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元智金質獎：

- 一、學業金質獎：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學系(或同級單位)各一名。
- 二、學術金質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榮獲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
 - (二)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或殊榮者。

(三)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A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三、活動金質獎：獲頒活動銀質獎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社團者。
- (二) 因活動表現優異，獲頒全國性前三等第獎項，彰顯校譽者。

四、服務金質獎：獲頒服務銀質獎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社團者。
- (二) 任職一年以上之義工且擔任全校性重大活動負責人，表現優異，並經義工輔導評選會議通過得推薦申請。
- (三) 因服務表現優異，獲頒全國性前三等第獎項，彰顯校譽者。

五、才藝金質獎：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藝能比賽獲得冠軍者。

六、體育金質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體育室核備者：

- (一) 代表本校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前三等第或殊榮者。
- (二) 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榮獲前三等第或殊榮者。
- (三) 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七、多元技能金質獎：通過國家考試高等（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項申請各類英檢與 CEF 對照表）。

第七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申請資格者，得推薦申請成就獎，惟金質獎僅核予獎狀不核予獎金：

- 一、學術成就獎：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或一次學術金質獎。
- 二、活動成就獎：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或一次活動金質獎。
- 三、服務成就獎：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或一次服務金質獎。
- 四、才藝成就獎：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或一次才藝金質獎。
- 五、體育成就獎：曾獲二次體育銀質獎或一次體育金質獎。
-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

第八條 各類獎項分別由教務處（學業）、各學院（學術、多元技能）、體育室（體育）、及學務處（活動、服務、才藝）負責制定相關細則與評選工作，相關細則提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評審單位申請推薦，經相關評選程序，報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第九條 同一成果僅能就金、銀質獎擇一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多項成果申請同一類獎項，僅核予一獎狀或獎金；成就獎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申請時程：

- 一、金、銀質獎：學生於每學年度上學期，以前一學年度之成果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當學年度上學期之成果可於下學期提出申請。
- 二、成就獎：畢業生於畢業當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並佐以歷年之成果。
- 三、應屆畢業生申請之成果非於採計時程內，僅核予獎狀，不核予獎金。

第十條 符合一般獎勵者，可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申請，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列入獎勵及五育紀錄。

第十一條 各類獎項得獎人由各評審單位製作獎狀，並由學務處彙整得獎名單，登錄其成果，公布於元智學生榮譽榜，於畢業典禮時公開頒發予應屆畢業生。

成就獎與金質獎得獎人另發給獎金，獎金分配依年度預算總額採固定比例分配；金質獎獎金佔 60%，成就獎獎金佔 40%；獎金由各獎項得獎人均分，惟成就獎每人最高發給 1 萬元，金質獎每人最高發給 5 千元，各獎項獎金分配餘額得流用之。

第十二條 得獎人應配合學校承辦單位作業，於各項公開活動展現得獎項目及成果。

第十三條 得獎人如經他人檢舉有違得獎事實或受重大懲戒者，經由相關審查程序審理核實後取消資格。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獎項申請各類英檢與 CEF 對照表(修正後附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全球英檢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托福 TOEFL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獎項標準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紙筆測驗 ITP	電腦測驗 CBT	網路測驗 iBT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A1	A1 Breakthrough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	A2 Waystage	N5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以上	350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	B1 Threshold	N4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	B2 Vantage	N3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750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	330	5.5 以上	銀質獎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N2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880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	---	6.5 以上	金質獎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	C2 Mastery	N1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金質獎	

資料來源：1.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各類英檢與 CEF 對照表。 http://www.ndi.org.tw/GET/index_mn.htm

2. 國立中央大學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 <http://in.ncu.edu.tw/~ncu7060/english/eng2.pdf>

註 1：外籍學生不得以其母語之測驗成績申請。

註 2：各系所（班）若所訂畢業標準即同敍獎門檻者，以高於畢業標準一級申請銀質獎，高於標準二級申請金質獎原則。若畢業標準已達語文檢測第二高等級，高於該標準一級者即可申請金質獎。